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會議主席:蔣萬安主任委員

紀錄:賴虹慈

出席人員:林奕華副主任委員、陳永德委員(林冠伶專門委員代)、湯志民委員 (楊淑妃專門委員代)、陳俊安委員(吳欣珮副局長代)、謝銘鴻委員、 姚淑文委員、高寶華委員(游竹萍副局長代)、陳彥元委員(李碧慧副 局長代)、王玉芬委員(簡瑟芳副局長代)、陳信良委員(王瑞雲副局 長代)、王泓翔委員(羅國偉專門委員代)、俞振華委員(周德威副主 任委員代)、余清祥委員、楊文山委員、吳桂花委員、顏吟珊委員、 陳菀薫委員、江穎慧委員

列席人員:本府14個一級機關、4個二級機關(詳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第1屆第2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1大會討1-2】

案由:請勞動局和各局處積極研議如何營造對育兒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友善標章(親子友善標章)。

決議:請社會局擔任主責機關,本案分階段推動,先彙整本府各機關所轄

場館情形,盤點是否依照相關法規設置育兒友善及親子友善措施; 再推動優於法規的友善標章認證標準,從市府所轄場館優先做起, 再推廣到民間。

【1-1大會討1-4】

案由:請都發局研議針對年輕族群規劃社會住宅。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後續依福星社會住宅規劃執行情形,觀察育兒家庭 申請數及比例,滾動式調整未來推動方向。

【1-1大會討2】

案由:有關議員建議針對市民晚婚晚生、不婚不生趨勢,研議相關因應對 策。

- 決議:1.請民政局依調查分析結果及研議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活動名 稱盡量避免使用「聯誼」2字,以避免單身者對活動卻步。
 - 2. 請人事處評估提高本府休閒隊社補助經費,透過辦理隊社(聯誼) 活動相互交流,增加交友互動機會。
 - 3. 有關 TAIPEION 開發本府同仁專屬線上互動區,尚須審慎評估, 先以辦理實體聯誼活動為主。
- 報告案3、專題報告—銀向未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創新-共生、共融、 跨世代。(報告單位:社會局)

決議:本案准予備查,請參採委員建議,持續推動長者關懷照顧,並加強關注獨居長者及長者健康議題,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報告案4、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提升至本市人口對策委員會銀髮樂活對 策小組推動規劃報告。(報告單位:衛生局)

決議: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提升轉型至本市人口對策委員會銀髮樂 活對策小組,請衛生局後續於銀髮樂活對策小組會議,研議相

關推動策略。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確認少子女化、銀髮樂活及好住宜居對策小組之行動計畫內容及 關鍵績效指標(KPI)。

決議:本案確認,請各機關依案執行與推動相關政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45分。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3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述

報告案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1大會討1-2】

案由:請勞動局和各局處積極研議如何營造對育兒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勞動局	有關各局處推薦友善育兒事業單位,規劃將在4月3日召開審查會議決定受獎 名單,並預計於6月份市政會議進行頒獎。
-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持續列管至6月份市政會議頒獎。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友善標章(親子友善標章)。

社會局	本案經委員建議已修正為「親子友善標章」,並區分為孕婦需求、產業面向,透過調查百貨公司、賣場、電影院、健身房、藥局、便利商店、孕婦用品店等73家營業場所之友善孕婦及親子措施情形,了解私部門所提供的友善
	服務相關經驗,建議後續先擇定1家公有場館優先進行試辦。
產業局	商業處3月已邀請社會局、百貨業者及大賣場共同研議友善措施,除部分友善措施受限於空間條件而較難配合,除現有提供的孕婦及親子車位外,業者也願意配合研議優化相關貼心服務,例如溫熱水沖泡牛奶、孕婦快速結帳通道等;另市場處後續改建、整建市場也將依現行規定優化設置友善環境與措施。
楊文山委員	考量訂定標章指標尚須經過多方研議,時程恐緩不濟急,建議優先從公部門所轄場館優先推動標章,再逐步推動到產業界。
蔣萬安 主任委員	請社會局擔任主責機關,本案分階段推動,先彙整本府各機關所轄場館情形,盤點是否依照相關法規設置育兒友善及親子友善措施;再推動優於法規的友善標章認證標準,從市府所轄場館優先做起,再推廣到民間。

【1-1大會討1-4】

案由:請都發局研議針對年輕族群規劃社會住宅。

郑	社宅規劃應針對高齡及年輕族群等不同族群需求進行評估,故經重新檢討社
都發局 	宅房型配比適宜性,一房型:二房型:三房型比例調整為4:5:1,後續將

	依案規劃社宅戶數,相關執行情形已訂定KPI指標。另對於委員建議社宅周
	邊教育及公共服務資源,將配合在招租公告時充分揭露。
楊文山委員	針對入住社宅者提升住戶生育率,是否有相關數據?住戶入住後因生育或育
	兒有改變房型需求,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都發局	已向民政局索取相關數據資料,針對社宅所在之行政區,其粗出生率確實有
	所提升;對於社宅住戶因家庭成員改變而有不同需求時,社宅出租辦法已訂
	有申請變更房型的相關機制。
蔣萬安	本案持續列管,後續依福星社會住宅規劃執行情形,觀察育兒家庭申請數及
主任委員	比例,滾動式調整未來推動方向。

【1-1大會討2】

案由:有關議員建議針對市民晚婚晚生、不婚生趨勢,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1. 為營造本府友善婚育氛圍,本局113年度擴大辦理各項助婚活動,包含情
	感關係工作坊上半年規劃辦理5場及各區公所辦理特色單身聯誼活動。
	2. 另為完善規劃本府員工單身聯誼活動,本局於113年1月進行本府各機關單
	身同仁人數及比率以及單身同仁對聯誼活動的參加意願及喜好進行問卷調
	查,分析結果略以:活動內容為影響同仁參與意願主因,又主題偏好為
	「戶外活動、運動、旅行、走讀、遊戲及手作」等,建議以此方向進行活
民政局	動規劃,並以參加人數為每場為20-40人進行,預計總人數為1,300人次,
	將以公開招標方式委由專業廠商辦理。現已初步訂定「113年臺北市政府
	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草案)」,建議依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及相關建議規
	 劃本府未來聯誼活動。
	 3. 對於問卷調查中,同仁建議「提高本府休閒隊社補助、鼓勵與聯誼活動結
	 合」及「TAIPEION開發本府同仁專屬線上互動區或聯誼平台」等,可請人
	事處及資訊局評估研議可行性。
	1. 建議可調查市府員工生育及胎次情形,若優於本市整體生育情形可作為企
1 d w 4 D	
余清祥委員	2. 建議可推廣「已婚者死亡率較單身者低」之情形,作為鼓勵單身族群結婚
	的誘因。
	本局可配合開發互動平台,但考量 TAIPEION 及台北通 APP 屬市府公務系統,
資訊局	作為介接個人線上互動平台,尚須審慎評估合適性。
楊文山委員	建議可參考「吊橋效應」之科學概念,在活動設計中融入危機感,以展現參
	 加者個人魅力與吸引力,藉以增加活動戀愛氛圍。
顏吟珊委員	1. 配對活動屬於一次性互動機會,如果要深入交往,往往需要經過更多次互
	<u> </u>

	動,因此如何讓參加者在往後能持續相處,透過活動發現彼此共同話題或
	興趣十分重要。此外,規劃人際互動學習工作坊與提升活動社團補助等方
	向,都將有助於參與者提升自我與找到彼此共鳴點,進而促進交往機會。
	2. 民政局報告規劃內容已相當完整,但建議在營造婚育友善氛圍的同時,也
	應該避免塑造出「單身等同於壞事」的社會意識,或因「聯誼」目的性太
	過強烈,導致單身者對活動感到卻步。
	對於「沒有適合對象的單身者」聯誼活動規劃已相當完整與豐富,但對於
吳桂花委員	「已有穩定對象卻未婚未生者」,建議市府未來長期規劃上也應納入評估,
	推動相關鼓勵婚育措施。
	1. 請民政局依調查分析結果及研議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活動名稱盡量避
	免使用「聯誼」2字,以避免單身者對活動卻步。
蔣萬安	2. 請人事處評估提高本府休閒隊社補助經費,透過辦理隊社(聯誼)活動相互
主任委員	交流,增加交友互動機會。
	3. 有關TAIPEION開發本府同仁專屬線上互動區,尚須審慎評估,先以辦理實
	體聯誼活動為主。

報告案3、專題報告—銀向未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創新-共生、共融、跨世代。(報告單位:社會局)

	代。(報告単位・任曹句)
	1. 考量年長高齡者較無使用網路習慣,建議宣導上宜以實體宣導為主、網路
	宣導為輔,避免未能確實傳遞相關資訊。
余清祥委員	2. 考量年紀漸長醫療需求勢必會增加,往返醫院及候診多半花費半天以上時
	間,孤老者恐缺乏相關陪伴資源,是否有針對孤老者建立相關名冊?並建
	議局處針對孤老問題提前因應規劃相關政策。
	1. 關懷據點數量已達507處,但里涵蓋率仍有23%未設置,其原因為何?在考
	核機制下未達標準的據點又有幾處?
	2. 在據點的使用率方面,年長男性相對比女性少,是否因課程內容規劃較符
	合年長女性所導致?未來如何推廣鼓勵年長男性參與?
陳菀蕙委員	3. 對於獨居長者除關懷訪視服務以外,增進長者到戶外走動應更有益身心健
	康,是否有相關協助措施以解決長者外出困難問題?例如增設爬梯機、改
	善交通環境等。
	4. 建議促進青銀跨世代交流機會,在校宣導鼓勵學生參與社區關懷活動。
	5. 交通事故中以機車事故較嚴峻,建議針對年長者騎車能更加強安全宣導。
姚淑文委員	1. 在宣導方面多透過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由里長、志工向社區內長者
(社會局)	進行宣導,網路則為輔助管道。

2. 有關提供問安與訪視服務係尊重長者個人意願與選擇,目前本局建立獨居 長者名單約有8,000多人同意接受服務,居服人員也可提供就醫協助。 3. 對於尚有23%的里未設置據點,多因房舍未能符合公安規範或里內尚無關 懷據點團體,將持續加強社區、里鄰及相關單位的聯繫合作。 4. 在青銀共融方面,已設置60多處樂齡學堂,此外也結合社區大學進行USR 計畫方案,讓大學生能去陪伴獨居年長者或分享繪本故事等,增加互動與 了解。 對於據點辦理年長者換照與騎車安全宣導等講座,都與交通局密切合作。 1. 協助孤老所面臨的問題或提供相關服務時,仍應考慮與尊重其個人意願。 2. 年長男性、女性與不同族群在參與社區關懷據點上,參與度有所不同,其 原因除性向差異,多半也因年長者女性過往多為家管、年長男性則多屬從 顏吟珊委員 事工作後退休,在對社會教育方面的期待也就有所不同。建議可針對不同 性別再設計相關活動與課程。 3. 建議可整合醫療資源為方向,例如提供整合門診等,以因應長者就醫候診 問題。 1. 目前據點設計辦理課程活動,內容性質已較無性別落差,例如健康肌耐力 姚淑文委員 運動、語言或資訊課程等,但年長女性參與度確實遠較男性多。 (社會局) 2. 針對老人健康檢查部分,衛生局已有相關執行計畫。 對高齡人口變化趨勢,建議再細分各區變化情形,並可參考衛福部老人狀況 楊文山委員 調查,作為據點布建方向的規劃參考。 1. 113年將進行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每5年調查一次,待調查結果公布將作為 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2. 目前社區關懷據點已依各區人口數進行規劃設置,考量戶籍地與居住地有 姚淑文委員 所差異,未來將持續推廣,希望每個里都能建置關懷據點,提供更多資 (社會局) 源。 3. 此外,據相關調查數據,夫妻分居或未與子女同住的隱性獨居長者人數應 顯高於本局列冊名單,因此為完善長者關懷與照顧,勢必將仰賴鄰里間的 共同互助,未來也將評估研議社區互助模式可行性。 初步回應楊老師建議,本局與主計處共同合作研議之本市未來人口推估報 民政局 告,係以全市人口變化進行推估分析,因技術上各區人口數過少不利推估, 故並未按行政區進行推估。 蔣萬安 本案准予備查,請參採委員建議,持續推動長者關懷照顧,並加強關注獨居 長者及長者健康議題,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主任委員

報告案4、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提升至本市人口對策委員會銀髮樂活對策小 組推動規劃報告。(報告單位:衛生局)

一	
江穎慧委員	年齡與健康變化是循序漸進,在進行高齡者身心健康宣導方面,建議將對象的年齡延伸至65歲前,更有助於提升整體健康意識。
楊文山委員	建議可將臺北市「健康平均餘命」情形納入指標,作為政策推動評估依據。
衛生局	1. 在健康促進與預防方面皆以「全齡者」作為宣導對象,並非僅有65歲以上,另外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服務,自113年起下修至50歲以上均可使用。 2. 因中央健康署公布之「國人健康平均餘命」僅有全國數據,並無各縣市資料,將再向健康署詢問。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考量本委員會已有銀髮樂活對策組,為避免市府資源重複,建議由市府統整相關量能,整合各項軟硬體設施,也請衛生局後續統籌邀集相關局處詳細研議與規劃。
陳菀蕙委員	針對下肢功能衰弱全國高達27%,應評估與社區關懷據點結合,推動適當的 預防課程;另外臺北市失智症確診率相較全國數據低很多,其原因為何?
衛生局	針對失智症確診情形,因本市相關資源較充足,多涵蓋協助外縣市居民進行 診斷之結果統計,但中央健康署會將此部分數據排除,故本市與全國數據有 所落差。
姚淑文委員	針對下肢衰弱或失能情形,現於280多處社區關懷據點中均已有推動相關延
(社會局)	緩失能課程。
蔣萬安	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提升轉型至本市人口對策委員會銀髮樂活對策小組,
主任委員	請衛生局後續於銀髮樂活對策小組會議,研議推動相關策略。

討論事項:

討論案、確認少子女化、銀髮樂活及好住宜居對策小組之行動計畫內容及關鍵 績效指標 (KPI)。

林奕華	3月初召集各相關局處逐項檢視各工作小組指標,並請各局處修正調整,建
副主任委員	議本案確認後由各機關進行推動,年底檢視成效,滾動式修正未來目標值。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確認,請各機關依案執行與推動相關政策。